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发〔2024〕34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部、部门、直属单位：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2024年3月26日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有关规定，提高学院教职工职业道德修养，预防学术不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及《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处理我院(含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术不端行为。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

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在研究选题、数据管理、文献引用、成果署名、成果发布、同行评议、伦理审查、学术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 and 培养与指导等方面参照第一条《负责任研究行）规范指引（2023）》。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履行对本院科学研究的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建设进行指导、咨询和调查等职责的机构。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技处）负责受理相关举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作出明确的认定结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认定结论对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负责处理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三章 举报和受理

第七条 举报学术不端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范围；
-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必须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八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范围；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到举报后，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符合本规范第七条规定，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学院学术委员会将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学院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最终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

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四章 调查与认定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受理举报后将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学院科技处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核对原始实验数据，审查协议和合同，复核研究过程，调查获利情况，实施财务审计。学术评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根据收集的证据和调查结果，学术专家可以提出处理建议，包括事实认定和对责任人的处理。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如果当事人对专家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学术专家应参与复议，必要时还可以举行听证。

第十五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

退还管理人。

第十八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学院应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学院将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学院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为确保调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处理结果的合理性，调查报告须由参与调查的人员签字确认。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二十五条 调查报告形成后应当及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作出结论认定。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

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

第二十六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出具科研失信行为认定与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

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 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学院处理意见书应及时送达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八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 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

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科研失信的情节认定与处理意见报学院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依据《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试行）》给与行政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 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三十五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学院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三十六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

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6 日印发